

#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八點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係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等相關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，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訂定公布本要點，為切合實務運作，以臻明確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修正申訴處理委員必要時並得增聘請專家學者擔任，不受上開委員人數限制，以切合實務運作及明確語意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